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募集规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最新监管规定和深交所审核问询要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监管要求，公司对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修订并补充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0年8月13日